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和解協議及清盤呈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有關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呈請人訂立一份和解協議（「該和解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公司應根據該和解協議向呈請人分期償還相關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全面及最終解決由相關協議引起的所有訴訟程序、索賠和要求，包括Nine United呈請；及
- (2) 在該和解協議簽訂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呈請人應向高等法院提出Nine United呈請的撤訴申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亦將適時就Nine United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